

附件 1: 邵阳市 2022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 (中小学教师)

绿色通道：援藏援疆教师按有关政策办理；特别加分：国家级综合荣誉获得者、特级教师		
项目	二级项目	记分要点
一、思想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 10	(1) 近 5 年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每次记 1.2 分，年度优秀每次另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综合荣誉 6	任现职以来：(2) 获省、市、县、乡镇、校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十佳教师、最美乡村教师等）分别记 6、5、4、3、1 分；立一等功、二等功（记大功）、三等功（记功）分别记 6、3、1 分。合计不超过 6 分。
	3.单项荣誉 4	任现职以来：(3) 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思想政治类表彰（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杰出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或当选两代表一委员）分别记 4、3、2、1、0.5、0.2 分（经工作单位认可的民主党派先进降级记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二、教育能力与实绩 20 分	4.管理岗位 10	任现职以来：(4) 在教育教学中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渗透德育教育，育人效果好记 5 分；担任班主任每年加 0.6 分；担任学校中层干部（学校团队辅导员、农村教学点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每年加 0.5 分；担任学校教研组长、年级教学管理人员等职务每年加 0.4 分；担任学校社团指导教师（教练）、副主任每年加 0.2 分。同一年度任不同职务的不能叠加，不同年度可累加。合计不超过 10 分。
	5.教育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5)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等）分别记 5、4、3、2 分；(6) 所带班级（或所管理的单位、部门）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先进班级（集体）分别记 3、2、1、0.5 分；(7)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县、乡镇、校单项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优秀团干、巾帼英雄、百岗明星等）分别记 3、2、1、0.5、0.2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三、教学能力与实绩 40 分	6.专业素养 12	任现职以来：(8) 经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课堂教学改革学科带头人、课堂教学改革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研先进工作者等分别记 8、7、6、5.5 分，若无以上荣誉，经学校确认专业素养深厚、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效果好记 5 分；(9)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乡镇级奖励的分别记 3、2、1、0.5 分；(10) 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 1 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 2、1.5、1 分。合计不超过 12 分。
	7.教学常规 10	(11) 近五年来满工作量记 3 分，超工作量每学期加 0.3 分，最高 5 分（教师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12) 在县级及以上、乡镇、校教学常规检查中获得奖励分别记 2、1、0.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县、乡镇、校优秀教案（指一个学期的全部教案）奖励分别记 2、1、0.5、0.2 分；(13) 读书笔记最高记 1 分，提交的参评教案最高记 2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备课数量不够或备课极度不认真的，教学常规不予记分，伪造教案的取消参评资格。
	8.教学实绩 18	任现职以来：(14) 任教学科成绩获得县及以上、乡镇、校表彰奖励或名列前茅分别记 10、8、6 分，若无以上奖励，但教育教学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记 4 分；(15) 辅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省、市、县、乡镇优秀指导奖分别记 4、3、2、1、0.5 分，非任教学科目折半记分。(16) 辅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市级报刊发表文章每篇分别记 0.5、0.3 分（学生作品集不予记分），最高 2 分；(17) 指导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获得国家、省、市、县、乡镇、校奖分别记 8、6、4、2、1、0.5 分，说课、录像课、微型课、实验操作等折半记分，课件、资源制作（幼儿自制教玩具）、含一师一优课、教学设计等降级再折半记分。合计不超过 18 分。
	9.教研能力 7	任现职以来：(18) 主持省及以上、市、县一类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已结题的分别记 3、2、1 分，但立项未结题的分别记 2、1、0.5 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记分（二类课题折半记分）；(19) 主持、参与校本课程开发分别记 1.5、1 分；(20) 获国家级、省、市、县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 2、1.5、1 分、0.5 分，核心成员折半记分；(21) 担任过本省及以上、本市、本县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督导评估、远

四、 教研能力 与实绩 20分	9.教研能力 7	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兼职教研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分别记 2、1、0.5 分；（22）教学反思、教学设计经高评会评审最高各记 2 分。合计不超过 7 分。
	10.教研实绩 8	任现职以来：（23）主持一类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县奖分别记 5、4、3、2 分，参与研究折半记分（二类课题折半记分）；（24）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获省级及以上、市、县奖分别记 3、2、1 分，参与研发折半记分；（25）独立发明教育类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教育类专著记 3 分，共同发明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记 2 分，其余记 1 分；（26）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记 3 分，市级发表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奖记 2 分，获市级奖记 1 分，论文最高不超过 4 分；（27）教研组（或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级表彰奖励，教研组长（或主备人、主讲人）分别加 2、1、0.5 分，参与人员折半记分。合计不超过 8 分。
	11.示范引领 5	任现职以来：（28）在省级及以上、市、县、乡镇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分别记 3、2、1、0.5 分；（29）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奖励分别记 3、2、1、0.5 分；（30）在国家、本省、本市、本县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督导评估、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兼职教研员、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中获省级及以上、市、县级表彰分别记 3、2、1 分。合计不超过 5 分。
五、 任职资格 及其他加 分	12.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 10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2 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32）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以满 5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3 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33）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满 1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1 分，满 30 年的另加 3 分。
	13.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符合湘人社发〔2018〕51 号文件附件 12 的各加 3 分，长期（20 年及以上）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水平；（35）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获得人社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2021），记 3 分；（36）近五年参与省及以上、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分别记 1.5、0.7、0.2 分。
	14.其他加分	（37）国家级综合荣誉（由国务院、教育部、全国总工会或教育部联合人社等部委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育功臣、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等）、特级教师加 20 分；（38）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 4、3、2 分。
	15.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39）述职报告优秀最高加 2 分；申报材料分类准确、规范有序、审查核实手续完备最高加 2 分。
	16.抗疫教学表现情况	（40）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的，记 2 分。（41）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教学等工作受到省、市、县级政府抗疫专项表彰的，分别记 8、6、4 分（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抗疫表彰的对应折半记分）。
六、减分项目		1.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的，每次扣 1.2 分。2. 近五年来受处分的，按警告、记过、降等（撤职）三类分别扣 2、4、6 分。

邵阳市 2022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教研员）

绿色通道：援藏援疆教师按有关政策办理；特别加分：国家级综合荣誉获得者、特级教师		
项目	二级项目	记分要点
思想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 10	（1）近 5 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每次记 1.2 分，年度优秀每次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综合荣誉 6	任现职以来：（2）获省、市、县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十佳教师、最美乡村教师等）分别记 6、5、4 分；立一等功、二等功（记大功）、三等功（记功）分别记 6、3、1 分。合计不超过 6 分。
	3.单项荣誉 4	任现职以来：（3）获国家、省、市、县、乡镇级思想政治类表彰（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杰出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或当选两代表一委员）分别记 4、3、2、1、0.5 分（经工作单位认可的民主党派先进降级记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指导服务 30 分	4.专业素养 10	任现职以来：（4）经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县、校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课堂教学改革学科带头人、课堂教学改革骨干教师、教研先进工作者等分别记 8、7、6、5.5 分，若无以上荣誉，但专业素养深厚、教学基本功扎实，教研效果好 5 分；（5）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3、2、1、0.5 分；（6）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 1 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 2 分、1.5 分、1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5.指导服务能力 10	任现职以来：（7）近五年来每年均组织开展符合本地实际的教研活动，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的最高记 5 分；（8）经常就课堂教学、教研教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调研，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提供咨询最高记 5 分；（9）读书笔记最高记 1 分，提交的听课评课记录最高记 2 分，听课评课记录敷衍塞责的一律不记分。经高评会认定伪造听课评课记录的取消参评资格。合计不超过 10 分。
	6.指导服务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10）主管学科或部门工作获得省及以上、市、县表彰奖励分别记 5、4、3 分；（11）任现职以来承担上级、同级、下级区域内教育部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分别记 3、2、1 分；（12）指导本学科教师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获得国家、省、市奖分别记 3、2、1 分；（13）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研究能力 30 分	7.研究能力 10	任现职以来：（14）所提交的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经高评会评审，最高记 2 分；（15）主持国家、省、市、县级一类课题研究，立项的分别记 3、2、1、0.5 分，结题的每项分别记 4、3 分、2 分、1 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计分（二类课题折半记分）；（16）主持、参与、指导学校进行校本课程研发的每项分别记 2、1、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8.研究实绩 20	以下五项条件无一项满足的，研究实绩记 0 分。任现职以来：①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著作；②在合法出版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 3 篇以上；③参与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④主持的课题获市级以上奖励；⑤有经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

	8.研究实绩 20	任现职以来：(17) 主持的一类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奖分别记 10、8、6、4 分，参与研究折半记分（二类折半记分）；(18) 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分别记 5、3 分，参与的折半记分；(19) 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获得省、市、县奖记 3、2、1 分，参与研发的折半记分；(20) 独立发明教育类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专著记 8 分，共同发明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记 6 分，其他人员记 3 分；(21)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3 篇及以上记 5 分，发表 1-2 篇论文记 4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省、市级奖励分别记 3、2、1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不记分），论文总计不超过 6 分；(22) 所在的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奖励的主备人、主讲人分别记 1 分、0.5 分，参与折半记分。合计不超过 20 分。
示范引领 20 分	9.示范引领作用 10	任现职以来：(23) 在省、市、县、乡镇级范围内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分别记 6、5、4、3 分；(24) 获国家、省、市、县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 3、2、1、0.5 分；(25) 担任过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记 2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10.示范引领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26) 担任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工作获得上级奖励记 2 分；(27) 在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中获国家、省、市表彰分别记 4、3、2 分；(28) 所服务的学校获得国家、省、市教育、教学、教研类集体荣誉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29) 指导的课题获得国家级、省、市、县级奖励每项分别记 3、2、1、0.5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任职资格及其他加分	11.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 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 10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2 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32) 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以满 5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3 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33) 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满 1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1 分，满 30 年的另加 3 分。
	12.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 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符合湘人社发〔2018〕51 号文件附件 12 的各加 3 分，长期（20 年及以上）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水平；(35)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获得人社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2021)，记 3 分；(36) 近五年参与省及以上、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分别记 1.5、0.7、0.2 分。
	13.其他加分	(37) 国家级综合荣誉（由国务院、教育部、全国总工会或教育部联合人社等部委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育功臣、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等）、特级教师加 20 分；(38)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 4、3、2 分。
	14.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39) 述职报告优秀最高加 2 分；申报材料分类准确、规范有序最高加 2 分。
	15.抗疫教学表现情况	(40)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教研（教学）或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记 2 分。(41)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教研（教学）等工作受到省、市、县级政府抗疫专项表彰的，分别记 8、6、4 分（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抗疫表彰的对应折半记分）。
六、减分项目		1.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的，每次扣 1.2 分。2. 近五年来受处分的，按警告、记过、降等(撤职)三类分别扣 2、4、6 分。

邵阳市 2022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评分细则（校外教育机构）

绿色通道：援藏援疆教师按有关政策办理；特别加分：国家级综合荣誉获得者、特级教师		
项目	二级项目	记分要点
思想 表现 20 分	1.年度考核 10	（1）近 5 年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每次记 1.2 分，年度优秀每次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综合荣誉 6	任现职以来：（2）获省、市、县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十佳教师、最美乡村教师等）分别记 6、5、4 分；立一等功、二等功（记大功）、三等功（记功）分别记 6、3、1 分。合计不超过 6 分。
	3.单项荣誉 4	任现职以来：（3）获国家、省、市、县、乡镇级思想政治类表彰（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杰出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或当选两代表一委员）分别记 4、3、2、1、0.5 分（经工作单位认可的民主党派先进降级记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管理 能力 30 分	4.专业素养 10	任现职以来：（4）经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县、校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系统先进工作者等分别记 8、7、6、5.5 分，若无以上荣誉，但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熟悉相关业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标准等，为促进学校发展和师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的最高记 5 分；（5）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3、2、1、0.5 分；（6）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 1 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 2 分、1.5 分、1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5.管理能力 10	（7）近五年来每年均组织开展符合本地实际的业务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的记 5 分；任现职以来：（8）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能针对区域内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为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起到很好的参谋咨询作用的最高记 5 分；（9）读书笔记最高记 1 分，提交的课评课记录最高记 2 分，听课评课记录敷衍塞责的一律不记分。经高评会认定伪造听课评课记录的取消参评资格。合计不超过 10 分。
	6.管理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10）主管学科或部门工作获得省及以上、市、县表彰奖励分别记 5、4、3 分；（11）任现职以来承担上级、同级、下级区域内教育部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分别记 3、2、1 分；（12）指导教师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省、市奖分别记 3、2、1 分；（13）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指导 服务 30 分	7.指导能力 10	任现职以来：（14）所提交的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经高评会评审，最高记 2 分；（15）主持国家、省、市、县级各类课题研究，立项的分别记 3、2、1、0.5 分，结题的每项分别记 4、3 分、2 分、1 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记分；（16）主持、参与、指导基层进行课程研发、有关业务标准创新的每项分别记 2、1、0.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8.指导实绩 20	任现职以来：（17）主持的一类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奖分别记 10、8、6、4 分，参与研究折半记分（二类课题折半记分）；（18）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分别记 5、3 分，参与的折半记分；（19）主持研发的校本课程获得省、市、县奖记 3、2、1 分，参与研发的折半记分；（20）独立发明教育

	8.指导实绩 20	类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专著记 8 分，共同发明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记 6 分，其他人员记 3 分；(21)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记 5 分，市级发表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奖记 3 分，获市奖记 2（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不记分），论文总计不超过 6 分；(22) 所在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奖励的主持人分别记 1 分、0.5 分，参与折半记分。合计不超过 20 分。
示范引领 20 分	9.示范引领作用 10	任现职以来：(23) 在省、市、县、乡镇级范围内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分别记 6、5、4、3 分；(24) 获国家、省、市、县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 3、2、1、0.5 分；(25) 担任过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记 2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10.示范引领实绩 10	任现职以来：(26) 担任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工作获得上级奖励记 2 分；(27) 在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教师培训、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中获国家、省、市表彰分别记 4、3、2 分；(28) 所服务的部门获得国家、省、市教育、教学、教研类集体荣誉分别记 2 分、1 分、0.5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29) 指导的课题或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县级奖励每项分别记 3、2、1、0.5 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任职资格及其他加分	11.工龄、任职年限、农村工作经历	(31) 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 10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2 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32) 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以满 5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3 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33) 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 1 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 0.1 分，满 30 年的另加 3 分。
	12.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	(34) 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符合湘人社发〔2018〕51 号文件附件 12 的各加 3 分，长期（20 年及以上）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水平；(35)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获得人社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2021)，记 3 分；(36) 近五年参与省及以上、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分别记 1.5、0.7、0.2 分。
	13.其他加分	(37) 国家级综合荣誉（由国务院、教育部、全国总工会或教育部联合人社等部委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育功臣、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等）、特级教师加 20 分；(38)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 4、3、2 分。
	14.述职报告及申报材料	(39) 述职报告优秀最高加 2 分；申报材料分类准确、规范有序最高加 2 分。
	15.抗疫教学表现情况	(40) 疫情防控期间，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记 2 分。(41) 疫情防控期间，因防疫工作受到省、市、县级政府抗疫专项表彰的，分别记 8、6、4 分（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抗疫表彰的对应折半记分）。
六、减分项目		1.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的，每次扣 1.2 分。2. 近五年来受处分的，按警告、记过、降等(撤职)三类分别扣 2、4、6 分。

说明:

1. 本记分细则共 41 个记分要点, 除中小学教师(16)外, 同一个记分要点中, 取最高项记分, 最高项同时有多个者, 多于 1 个适当加分: 省级及以上每多 1 个加 0.4 分, 市级每多一个加 0.3 分、县级每多一个加 0.2 分、乡镇级每多一个加 0.1 分, 加分最多不超过 2 个。举例: 某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得过省、市、县教学比赛奖, 则只计省级奖 6 分, 如果他获得 2 次省级奖则记 6.4 分, 获得 3 次及以上省级奖则记 6.8 分。

2. 本评分细则中“县级”含县、县级市、区、市直。“乡镇级”含街道、市直学校、县直学校、中心校(联校)。“校级”为中心校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

3. 本评分细则的“教学比赛”指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组织的通过选拔的专项教学比赛, 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比赛折半记分; 教育部门中的非教学教研部门如关工委等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折半记分; 单纯由教育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记分; 其他社会机构、协会、杂志社、课题组等组织的教学比赛一律不予记分。

4. 本评分细则中的“降级”指国家级降为省级、省级降为市级, 以此类推。

5. 本评分细则中的“课题”划分: 通过各级政府、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的课题为一类课题; 教育学会、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下属的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等官方途径取得立项的有关教育教学的课题为二类课题, 折半记分。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教育学会的分会课题以及其他社会机构(协会、学会)等非官方途径取得的课题一律不予记分。

6. 本评分细则中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在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以及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文, 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一律不予记分。

7. 本评分细则中的“获奖论文”指经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学会组织评审颁发奖励证书的论文。其它途径获得的一律不予认可。

8. 本评分细则中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指教育行政部门经过实地考察、评审、发文等过程正式授予教师的荣誉称号。其他通过参加骨干教师培训而取得的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称号的, 一律不记分。

9. 本评分细则中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及教育部, 湖南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主办(主管)的主要报刊杂志。

10. 学生竞赛项目为《湖南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规定》中认可的项目, 其他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参照记分, 其他社会机构、协会、杂志社、课题组等组织的比赛一律不予认可。

11. 指导青年教师与辅导学生获奖, 评分依据以指导(辅导)证书为准。

12. 满工作量与超工作量, 由工作单位认定并提供有效证明。

13. 教学成绩名列前茅指位居总样本的前 30%。名列县(市区)、乡镇、学校前茅分别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心校、学校出具有效证明, 证明材料以表格、数字形式呈现。幼儿园教师须提供班级幼儿成长档案及相关材料, 特殊学校教师须提供学生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能力提升等佐证材料。

14. 提交材料真实完整,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 以本评分细则为顺序, 归类准确(每张证书只能在一个记分要点中记分), 视为规范。

15. 幼儿园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照本细则执行。本评分细则由邵阳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